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57909599L20243001

采购单位（甲方）：和静公路管理分局

供货商（乙方）：新疆美路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和静县通达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和静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无型号 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乳化沥青（粘层油）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	5	吨	3500.00
2	基础材料 沥青混合料 AC-16	无品牌	AC-16	品牌:无品牌,型号:AC-16	742	吨	380.00
合同总价（元）		2994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货物验收合格后货款金额由库尔勒公路管理局一次性支付，开票信息如：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00457868045B；地址、电话：库尔勒市交通东路66号0996-4061029；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3010024329024930435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卖方配送、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库尔班萨；联系方式：15001563281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和静公路管理分局

7、产品质量保证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且符合国家、行业和乙方指定标准。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数量、规格及 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若就质量标 准产生争议，双方均同意适用较高标准。

8、乙方运输、装卸、交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装货卸货均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乙方负责验收前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更换材料，更换后的材料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1%违约金，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残次货物，或者以旧材料换取新材料、同种类质量较低的货物替换合同约定货物并且故意隐瞒情况的，甲方可以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元（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项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本合同约定材料的；
-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残次品的。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和静县通达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和静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时，应提供授权文件。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5、合同的解除与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变更、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6、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应。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